

关于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一、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宝利律师、牛玉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统称“本次审议议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

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范围与方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原章程与本次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草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草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修订草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修订草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修订草案；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及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及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资料；

其他与本次审议议案相关的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核对上述文件资料，对相关主体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审议议案的内容合法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及审议议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公告等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登记办法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原章程关于股东会通知期限及通知内容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在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352 号中喜国际金融中心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 现场投票等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 / 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及会议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原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审议议案的提案与审议情况

本次审议的五项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 / 监事会等提案主体依法提出，提案内容明确、具体，符合《公司法》及原章程关于股东会提案的要求。

在本次股东会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最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同意股数 303,366,00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符合《公司法》及原章程关于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比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审议各项议案的法律核查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监管要求提出修订草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原章程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由公司监事会结合监管新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修订草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原章程关于公司内部规则修订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提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修订，由公司〔董事会 /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实践提出修订草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原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提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家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修订草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原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提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监管新规，结合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提出修订草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原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的提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原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其提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各项议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原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治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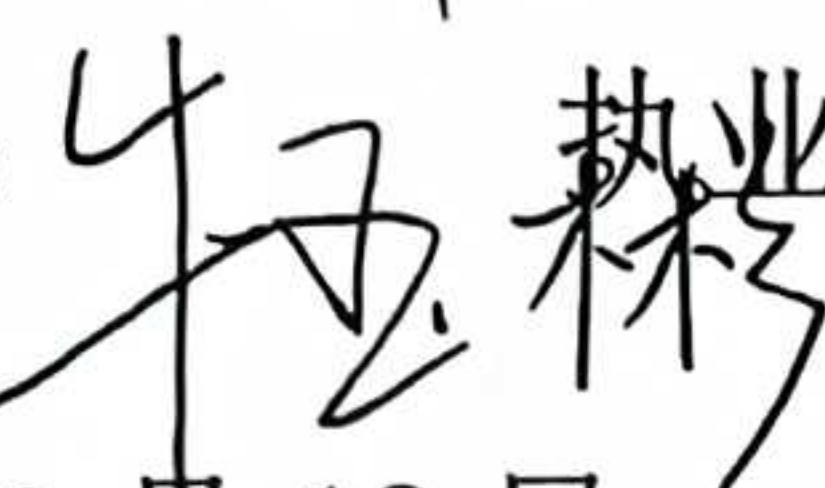
特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东兆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宝利律师（签字）： 执业证号：13716201710507058

牛玉彬律师（签字）： 执业证号：13716200810887466

出具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山东兆勤律师事务所

